

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及意外死亡案件 应急预案

为及时、妥善处置学校发生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学生意外死亡案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学校的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快速、妥善地做好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及意外死亡案件现场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健全机制。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快速反应。

三、适用范围

重大治安、刑事案件，是指学校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可能引发影响稳定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意外死亡案件，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学生或相关人员，采取跳楼、割腕、烧炭等方式结束生命，并可能引发影响稳定的案件。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

学校设立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及意外死亡案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主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处长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学工部、教师工作部、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后勤保障处、财务处、涉事人员所在单位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1、领导小组职责

(1) 研究确定学校应对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性意见。

(2) 对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对工作进行组织指挥。

(3) 协调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对工作中与公安机关等政府的关系。

(4) 当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照程序请求市教委及公安机关的支持。

2、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校保卫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执行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决定，统一指挥、协调、指导、检查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对工作。

(2) 收集分析学校报送的相关信息和预警信息，报告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发布警情。

(3) 定期组织修订、审定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习工作。

(4) 维护指挥平台，保证其正常运转。

(5)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6)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1、信息监测预报告

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系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的预防、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按照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2、预警预防行动

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确认预警信息后，根据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相关职能处室和各单位、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接到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转向领导小组发布的相关预警信息后，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警信息对学校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提出预警。

3、预警级别及发布

依据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已经和即将造

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表示。

蓝色等级(IV级)：死亡1人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经及时抢救，意外死亡未遂的案件，案情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等级(III级)：死亡1人或重伤2人以上的治安、刑事案件，以及责任明确、案情简单的意外死亡既遂案件(死者留有遗书、家属对其意外死亡原因无异议，并对单位或部门提出无理要求的)，案情事态由扩大的趋势。

橙色等级(II级)：死亡2人或重伤3人以上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案情复杂、责任不明的意外死亡既遂案件(未发现死者遗书，家属对其意外死亡原因提出异议，并向单位或部门提出无理要求的)，案情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等级(I)：死亡3人或重伤5人以上的特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案情复杂、责任不明的意外死亡案件(未发现死者遗书，大量家属来沪，对其意外死亡原因提出异议，向单位或部门提出无理要求，并出现暴力闹访行为的)，案情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一般或较重级别的预警，由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严重或特别严重级别的预警信息发布，在报请上级领导部门批准后，由上级部门负责组织或指导，统一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

预警信息发布后，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做出相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并根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履行所应承担的职责。同时，密切关注事情发展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上级主管部门、职能部门。

四、应急响应

1、通讯畅通

学校建立各单位、部门值班室以及主要负责人的通讯联系。

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并保证电话机、传真机完好有效。

各部门在参与应急事件处置工作中按既定的联系方式，分级、逐级下达指令和上报情况。

2、应急处置

(1) 在校园内如果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意外死亡案件，立即报学校保卫处、党委校长办公室，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根据案件性质情况拨打“110”报警。

(2) 保卫处人员到达发案现场，控制势态的发展，维护现场的秩序并封锁、保护好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疏散事发现场人员，并据现场的需要设立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如有人员在案件中受重伤或死亡，拨打“120”组织抢救。

(3) 当确认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已经发生时，保卫处及时上报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

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做出响应，相关领导立即到场进行现场指挥。

(4) 成立突发案件处置工作小组，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涉事人员所在部门等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

党委校长办公室：及时掌握案件发生及进展情况，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报告。

学工部或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涉事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涉事人员的信息调查、家属接待及后续与家属协调等相关事宜处理。

宣传部等部门：负责做好网络监控、舆情等工作，减少负面影响，维护稳定。

保卫处：负责协调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查明原因，向死者家属通报，并要求其放弃无理要求，对于家属出现的暴力闹访行为，协调公安机关及时制止，妥善处置，保障校园安全。

后勤保障处：负责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后勤服务工作，做好各项保障。

3、应急结束

当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此生、衍生和案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五、后期处置

1、善后工作

善后处置工作在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2、保险补偿救助

涉事人员所在单位在处置过程中，完好保存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各类单据，以便保险公司在确认责任后进行理赔。

3、案件总结

学校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以及意外死亡案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处置案件过程中，详细调查案件起因、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情况，在处置结束一周内，撰写案件总结，并将总结报学校领导小组和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校长办公室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